

阳西县自然资源局

阳江 220 千伏坝基头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因城镇建设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拟征收阳西县织篢镇长江村坝基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0271 公顷,阳西县织篢镇长江村新桥环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4731 公顷,合计 0.5002 公顷。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:

一、土地补偿

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《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阳府告〔2021〕9号)执行。织篢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76.20 万元/公顷(其中园地 58.674 万元/公顷、林地 34.29 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 76.20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30.48 万元/公顷)。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《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阳西县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(2022 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(西府〔2022〕4号)标准执行。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,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。

二、安置方式

- (一) 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。
- (二) 阳西县人民政府承诺按《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